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光学镜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6〕018号

华勤星原（广东）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G2J3E68J）：

报来的《光学镜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光学镜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11-442000-07-02-497560）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江路6号A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5′43.742″，北纬22°34′22.205″），主要从事精密镜头生产，年产精密镜头300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

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注塑成型、涂墨及烘干、贴片及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G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烤及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间较严

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3600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21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墙体建筑隔声，室外声源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等；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布局在远离居民一侧，夜间不生产等。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废石英砂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清洗废液、清洗剂废包装、UV 胶废包装、水性油墨废包装、废电子元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10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

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8日